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13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1日上午9:30在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1号中银大厦21楼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320,276,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1%;其中B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3名,代表公司股份6,011,123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8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276,7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018,77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其中B股5,753,17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0%;反对0股;弃权257,9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其中B股257,9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8%。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276,7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7,448,346.01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盈余公积金84,744,834.6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897,445.31元;2007年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9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共送红股199,148,400股,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1,452,556.72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1,452,556.72元。公司决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06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合计分配总额为531,062,400元,尚余40,390,156.7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本年度不派现金,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276,7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师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师,支付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7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审计报酬。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276,7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进展情况、2008年的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预计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实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将新增12亿元。

同意对公司的担保授权如下:

1、同意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增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实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12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担保对象为: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城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万方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城宝缘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清水颐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昆山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新城万嘉置业有限公司等实际控股子公司。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及对象范围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276,7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7、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276,7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20,276,7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08-008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以现场方式于2008年3月31日上午9:30在民族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2名监事、3名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记名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协议的提案》。

经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国资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文化公司")友好协商,同意继续尊重历史一门一票原则,南山观音苑与南山文化旅游区实行统一门票,实施协议分成,由南山文化公司负责票务日常管理。

2008年3月30日,经三亚国资公司与南山文化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在三亚就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事宜正式签署协议。双方本着尊重历史、相互谅解的原则,同意:

1、门票分成期限

双方同意门票收入进行分成的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止。本协议到期后门票收入分成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门票收入分成

1)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南山文化旅游区的统一门票收入由三亚国资公司享有60%,南山文化公司享有40%;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南山文化旅游区的统一门票收入由三亚国资公司享有50%,南山文化公司享有50%;2013年1月1日至分成期限结束日止,南山文化旅游区的统一门票收入由三亚国资公司享有40%,南山文化公司享有60%。

2)双方根据本条规定所享有的门票分成收入,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3、对首旅股份的影响

关于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分成事宜,公司在2006年度及2007年度的定期报告中都作了详细说明。2007年以来,南山文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较好经营业绩。游客人数和营业收入较2006年及以前年度均有大幅增长,成为首旅股份经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门票分成事宜确定后,预计本公司所属南山文化公司的平均门票收入较2005年门票价格调整前是增长的,是有利于南山文化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是首旅股份稳定收入的可靠保证,是广大投资者计算经营业绩的重要依据。

同时,由于分成协议的签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468号),认为首旅股份2007年度审计报告中说明的不确定事项已经确定,门票分成事项对首旅股份200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但是分成事宜将于本年度正式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在首旅股份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临2008-00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08-009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定于4月16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08年3月1日公告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8-005号)》(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当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8年3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9,182,156股,占公司总股本60.15%)向首旅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首旅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的提议》,其内容如下:

"首旅股份董事会:

为解决你公司控股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对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实行分成的的问题,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在首旅股份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协议的提案》,请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大会须审议的临时提案的内容按照首旅股份将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协议的提案》进行。"

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不变,望各位股东按照2008年3月1日公告的《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8-005号)》要求履行参加会议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08-00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1日在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75,745,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徐永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95,0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5股和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次分配共计派发股票股利47,520万元,现金红利5,702.40万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1,517,685,623.16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2007年末总股本95,040万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本转增方案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9,752,352.92元,总股本为190,080万股。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按照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同意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就以上章程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另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有效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有必要明确董事会与经营层的权限划分,授予经营层必要的权利。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

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

1、第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40万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80万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5,0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0,0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在第二条"(十一)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投委会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对外投资预算额度内或最多不超过该额度10%的对外投资有权审查、批准。超过该金额的,须经公司投委会审查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就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若公司投委会的审批权限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发生冲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575,745,1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赵吉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包括

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08—00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控股股东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提交了《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议案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0日在晋机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建国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48,679,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赞成股份数48,679,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不再投资"石油钻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6,344.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利用其中3,780.70万元收购晋机集团所持有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52.24%股权;将"出口轴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粗加工车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铁路车轴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变更募集资金剩余的2,563.30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等事项进行确认。

赞成股份数48,679,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09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3月27日、28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宜;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名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801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6999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4.34万股的54.62%。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采取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魏炜先生以6999551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议案,任期参照第三届董事会其他成员,年度津贴为玖万元人民币。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8012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召开通知于2008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定期于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766万元的价格增资深圳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健和"),增资完成后,认购联创健和新发的200万股股票,公司持有其7.84%的股权,预计2008年市盈率为7.04倍。

联创健和是一家集LED显示屏(电子显示屏)、LED灯饰屏、LED招牌屏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生产厂家,并可提供LED屏租赁服务。联创健和拥有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10年以上LED显示行业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在全球首创三并一全彩技术并大面积普及应用,从此打破了三合一全彩的技术垄断及其高价格壁垒。

此次投资联创健和一方面是看好LED显示屏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联创健合已于2006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准备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计划筹备在国内上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08年4月3日起增加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2001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1.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公司旗下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等7只开放式基金已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国泰金鹰增长基金	50万以下	1.5%	0.6%
	50万(含)—500万	1.0%	
	500万(含)—1000万	0.6%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50万以下	0.8%	0.6%
	50万(含)—200万	0.6%	
	200万(含)—500万	0.3%	0.3%
	500万(含)以上	500元/笔	500元/笔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50万以下	1.2%	0.6%
	50万(含)—200万	0.8%	
	200万(含)—500万	0.6%	
	500万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国泰金马稳健基金	50万以下	1.5%	0.6%
	50万(含)—500万	1.0%	
	500万(含)—1000万	0.6%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国泰金鹿保本基金	50万元以下	1.2%	0.6%
	50万元(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国泰金鹏基金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国泰金牛基金	100万以下	1.5%	0.6%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含)-1000万	0.8%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可查询200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3134688,400-888-8688

网站:http://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